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持續關連交易

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

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修改相關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修改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與城建集團於2014年6月18日簽訂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不時向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若干綜合服務，包括(i)工程設計、勘察及諮詢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測量、測試、施工圖審查等服務；及(ii)培訓服務以及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經營業務所需的其他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城建集團簽訂了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就本公司與城建集團在某些特定情形下的合作做出約定。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於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生效後，城建集團將於該協議規定的特定情形下協助本公司競投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建設項目，及於中標後，根據招標文件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情況下將部分項目分包予本公司，及／或由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例如管理服務及設備租賃。根據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所載的情況(二)及(三)的分包安排及本公司向城建集團提供專業服務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新增的持續關連交易。為此，本公司擬以補充協議的形式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修訂，將情況(二)及(三)的持續關連交易納入經修訂後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並提供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改後的年度上限。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並修改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適用的最高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ii)修改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將於2015年12月1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及相關信息；(ii)修改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的相關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並修改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並修改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修改相關年度上限的背景

本公司與城建集團於2014年6月18日簽訂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不時向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若干綜合服務（「**綜合服務**」），包括(i)工程設計、勘察及諮詢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測量、測試、施工圖審查等服務；及(ii)培訓服務以及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經營業務所需的**其他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城建集團簽訂了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就本公司與城建集團在某些特定情形下的合作做出約定。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於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生效後，城建集團將於該協議規定的特定情形下協助本公司競投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建設項目，及於中標後，根據招標文件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情況下將部分項目分包予本公司，及／或由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例如管理服務及設備租賃。根據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所載的情況(二)及(三)的分包安排及本公司向城建集團提供專業服務（「**情況(二)及(三)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新增的持續關連交易。為此，本公司擬以補充協議的形式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修訂，將情況(二)及(三)的持續關連交易納入經修訂後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並提供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改後的年度上限。

II.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為規管情況(二)及(三)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於2015年12月9日與城建集團訂立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經修訂後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以下由底綫標注的為修訂內容)：

雙方： 城建集團
本公司

日期： 2015年12月9日

擬修訂的主要條款：

1. 服務範圍
本集團向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的綜合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測量、測試、施工圖審查等服務、培訓服務以及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經營業務所需的其他服務；(ii)根據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情況(二)及(三)，工程項目分包及／或專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管理、設備租賃等服務。
2. 交易原則
 - 4.1 雙方同意，雙方有權自主選擇交易對象(但本協議第4.3條規定的情形除外)。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的服務，不得遜於其於同類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件，亦不得要求本公司向其提供的服務條件優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件。
 - 4.2 雙方同意應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如有)以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
 - 4.3 儘管本協議有其他規定，對於城建集團於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所規定的情況(二)及(三)下合作及／或競投所取得的工程項目，城建集團將根據招標文件相關條文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將取得的合同按照對城建集團而言無盈利的原則分包予本公司，及／或工程項目由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

3. 定價原則
- 5.1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服務的價格須按照如下原則確定：
- 5.1.1 凡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或
- 5.1.2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參照市場因素執行政府指導價；或
- 5.1.3 既沒有政府定價亦沒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通過投標程序決定的價格或執行市場價；或
- 5.1.4 前三者都沒有的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交易原則的，執行協議價。
- 5.2 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情況(二)及(三)，分包安排及本公司向城建集團提供專業服務(倘有需要)的情形，應按協議價(情況(二)及(三)下的分包)及協議價(專業服務)(定義見「釋義」)確定價格。
4. 雙方的權利義務 任何一方有權選擇第三方提供相應服務，但本條約定不適用於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所規定的情形。
5. 協議期限 自協議簽署之日起生效，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其他條款不改變及繼續適用。

III. 修改年度上限

(1) 國內軌道交通項目情況及預估中標情況

本公司以往因曾為項目的前期準備或監理工作提供設計、諮詢服務而導致其無法競投的工程建設項目為數不少，該等項目包括北京地鐵19號綫、17號綫和3號綫、北京軌道交通玉泉路綫、寧波軌道交通3號綫一期項目和西安地鐵5號綫等。通過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城建集團能夠協助本公司參與類似項目。

此外，隨著近年國內軌道交通行業的快速發展，國內各大城市軌道交通項目招標數量預計將有所增加。本公司近期追蹤了北京、太原、瀋陽、西安、蘇州、常州、烏魯木齊、鄭州、青島、大連、杭州、寧波及武漢等地的城市軌道交通項目。預計北京及其他城市地鐵綫路的若干標段將於2016年招標。進一步預計該等項目將包括北京地鐵17號綫和3號綫以及西安地鐵5號綫的若干標段，這些綫路的部分標段已開工，預計將於2016年招標新的標段。倘本公司因為前期準備或監理工作提供設計、諮詢服務而無法參與競投，城建集團將能夠於此類招標出現時為本公司提供協助。

於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生效後，考慮到北京及其他城市(包括西安)於2016年預計將招標的標段數量，根據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情況(二)及(三)，預計城建集團於2016年可能招標的標段中取得兩個標段。該等項目(標段)的平均合同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四至五億元。

(2) 2016年的新增持續關連交易預計金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情況(二)及(三)由城建集團取得的兩個項目預計將於2016年12月31日前履行約25%，因此，情況(二)及(三)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預計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情況(二)及(三)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預估收入 人民幣250百萬元

情況(二)及(三)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預估收入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公司預計的2016年北京及其他城市(包括西安)可能會招標的城市軌道交通項目的數量，以及根據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情況(二)及(三)，預計城建集團可能於2016年獲得其中兩個項目；
- (ii) 各項目的平均合同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四至五億元；
- (iii) 由於無法預料的地質情況或業主要求更改工作計劃等不可預見因素，合同金額可能會有所更改或調整。估計年度金額時已計入中標合同總額的20%至40%的增幅作為估計的緩衝；及
- (iv) 取決於城建集團取得項目的時間，估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完成兩個項目的約25%或相當於約人民幣250百萬元的建設工程。

擬修改的年度上限

建議將情況(二)及(三)的持續關連交易納入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收入交易並由其規管。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擬修改的相關收入交易年度上限(合併提供綜合服務的原有收入交易的年度上限)預估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收入交易	
提供綜合服務的原有年度上限	36
情況(二)及(三)的持續關連交易預計金額	250
擬修改的年度上限	286

因經修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將於2016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將於2016年經修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到期前的適當時候，提出續約經修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並提供情況(二)及(三)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提供綜合服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

IV. 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修改相關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目的是為了通過修訂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向城建集團提供服務的範圍、交易原則和定價原則，將情況(二)及(三)的持續關連交易納入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並由其規管。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條款與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規定的本公司與城建集團之間的合作安排相一致。任何該等情況(二)及(三)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將根據協議價(情況(二)及(三)下的分包)及協議價(專業服務)(兩者定義見「釋義」一節)，據此，城建集團將不會就其於情況(二)及(三)的持續關連交易下向本公司提供協助或合作而獲取任何盈利。

根據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及批准任何要求城建集團協助或與本公司合作競投的建議，以確保有關建議屬於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下的情況(二)及(三)。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的規定每年審閱任何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彼等的確認(倘經確認)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本公司核數師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就此向本公司提供核數師確認(倘經確認)。此外，根據修訂後的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條款，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城建集團遵守修訂後的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並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有關審閱的結果。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於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內)認為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條款以及修改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城建集團持有本公司44.87%的已發行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並修改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適用的最高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董事王麗萍女士、陳代華先生和湯舒暢先生分別於城建集團擔任副總經理、董事兼總經理、資本運營部部長及總經理助理，被視為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上述董事已根據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上述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鳳朝先生、王德興先生、孫茂竹先生、梁青槐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其中包括)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並修改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閻峰先生現處於失聯狀態(請參閱本公司

日期為2015年11月23日的公告)，彼將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任，就(其中包括)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並修改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城市軌道交通、工業與民用建築及市政工程等領域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以及城市軌道交通領域相關工程承包業務。

城建集團為一家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包括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和設計諮詢。

V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ii)修改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將於2015年12月1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及相關信息；(ii)修改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的相關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並修改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並修改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城建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被視為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及修改相關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城建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其中包括)(i)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ii)修改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增為準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城建集團」	指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44.8%股權及其為北京市政府下屬國有獨資企業
「本公司」	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股份代號：1599)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協議價(情況(二)及(三)下的分包)」	指	於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情況(二)及(三)下城建集團將所取得的中標合同部分分包給本公司所對應的該部分中標合同價格
「協議價(專業服務)」	指	城建集團將所取得的中標合同價格扣除城建集團分包給第三方的價格以及協議價(情況(二)及(三)下的分包)所得的剩餘中標合同價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ii)修改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的議案
「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城建集團與本公司於2014年1月24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經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一所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鳳朝先生、王德興先生、孫茂竹先生、梁青槐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訂立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及(ii)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修改相關年度上限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閻峰先生現處於失聯狀態(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3日的公告)，彼將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 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i)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訂立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及(ii)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修改相關年度上限事宜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i)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訂立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ii)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iii)修改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者以外的股東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城建集團於2014年6月18日簽署的綜合服務互供協議，自簽署之日起有效期三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2014年6月25日的招股書「關連交易」章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H股及內資股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城建集團訂立的補充協議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修訂，以將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產生的新增持續關連交易納入經修訂後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一」	指	城建集團與本公司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城建集團與本公司於2014年1月24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城建集團與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9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以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萍

北京，2015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麗萍、陳代華、王灝、張傑、蘇斌、孔令斌及湯舒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鳳朝、王德興、閻峰、孫茂竹及梁青槐。